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游林儒)

本人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游林儒先生，男，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科（专业），工学博士。1984 年至 2001 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教；2001 年至 2021 年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4）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402）独立董事；2022

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2次，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游林儒	4	4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游林儒	2	2	0	0	否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的工作当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审慎履职，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职能，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相关情况针对以下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类型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	2023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1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1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p>	
3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p>	同意

				立意见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2023年 10月23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 议	独立 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明确且同意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就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报告、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保证公司重大信息的完整、真实、准确；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

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积极有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2023年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意见
2023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2022年第四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2年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计部2022年下半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p>10.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p> <p>13.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p> <p>2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23.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	--	--	--

2023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检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年中盘点情况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中期财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检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

		4.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时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2023年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意见
2023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四) 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积极参与了公司组织的管理层、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的三次沟通会议。2023 年度，本人出席沟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沟通会议	关注事项	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第一次沟通会议	审计的独立性、年度审计的整体计划安排、审计的程序和方法等。	确认年审的审计范围、整体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会计师要严肃对待年度审计工作，确保财务数据等信息准确、真实、公正等。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第二次沟通会议	重大关注如收入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货币资金是否真实、研发投入费用的真实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是否合理等。	核查募集资金账户流水、相关的主要合同和凭证，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核查等，检查研发费用支出是否真实等。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第三次沟通会议	重点关注货币资金的使用情况、应收账款账期合理，坏账计提充分、财务报表整体的合理性等。	审计工作进入审计复核关键阶段、公司和会计师不能松懈，要认真检查复核相关审计事项，保证审计报告数据信息

			要准确、真实、公正。
--	--	--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及其他在公司现场实地考察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公环境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研发进展、工艺技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相关事项。此外，也通过电话等线上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建设、工程工艺优化以及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对公司研发技术、新项目、新产品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审慎建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等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交流等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在专业领域的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公司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同时本人也定期及不定期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汇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要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作出相关说明，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专人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问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加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2023年，本人利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听取投资者意见，主动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学习公司传达的监管文件，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最新的监管精神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投资者交流信息等，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并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作用。

4、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就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对涉及到审议独立董事薪酬与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回避。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部分实施内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决策，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也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解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幕交易及股票违规交易案例分析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动态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其它工作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未对任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反对；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及建议

以上为本人在 2023 年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也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助推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游林儒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